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爱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 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 cebest@motc. gov. 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1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0031425-0-0.docx)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函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20號及第22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聲請案請本部提供書面

資料一案,本部意見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貴秘書長110年9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7526號函

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10/2017/11/15

107 年度憲三字第 20、22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聲請案交通部說明資料

爭點題網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 5 項規定(108年4月17日修 正後移列第 6 項,規範意旨相 同,下稱系爭規定)是否侵犯受 強制抽血檢測者之人身自由、 身體不受傷害權與資訊隱私 權?

說明

- 一、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 | (一)酒後駕車行為屢屢造成嚴重交 通事故,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對 全體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 安全造成莫大危害,近年來亦有 許多因酒駕之憾事發生,為避免 此一危險行為將全體用路人之 生命、財產安全置於高度風險之 中,禁絕酒後駕車危險仍全民共 識,目前酒後駕車涉及行政罰及 刑罰,惟拒絕酒測僅有行政罰處 分,立法再嚴仍難防止駕駛人以 拒絕酒測方式來規避刑事責任。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 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 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 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 限制之。」,為避免廣大用路人 陷於危難,適度以法律限制人民 之自由權利應符合前開憲法精 神,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下稱處罰條例)以「加強道路交 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 通安全」為目的,該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係為落實遏止酒

後駕車交通違規行為所必要,且 其發動要件為駕駛人肇事後拒 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肇事後 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並非無 故將駕駛人強制抽血檢測,「肇 事」已符合客觀事實駕駛人已危 害其他用路人,爰有必要透過強 制處分的手段來避免駕駛人規 避杳驗。

- (三)綜上,有關強制抽血檢測者之人 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與資訊 隱私權,在為維護道路交通安 全,避免駕駛心存僥倖,危害更 多用路人的情况下,以處罰條例 第35條第6項明定相關規定, 符合憲法第23 條規定法律得限 制範圍。
- 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其 | (一)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 規定內容是否適於該目的之實 現且有必要?損益是否均衡? 並請一併評估系爭規定所定強 制移送行為,除由交通勤務警 察為之外,亦得由「依法令從事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且採 樣與測試範圍包括「血液或其 他檢體 | 之合憲性。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 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 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 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 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 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其立法意 旨乃鑑於汽機車駕駛人肇事後 拒絕接受實施同條第 1 項之測

(二)對於有、無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項行為,需經檢測方得以確認, 而對於拒絕接受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於同條 第 4 項及第 5 項定有 18 萬元以 上依其累計次數無絕對上限之 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施以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嚴重處罰規 定,以減少拒絕接受檢測情形; 有關落實執行檢驗駕駛人「酒精 濃度是否超過規定標準」及「有 無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 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至關重 要,而於發生事故後此項採證、 檢測之交通管理措施,更影響雙 方或數方當事人事故責任認定 及權益,為保障用路人權益所必

要。

(三)另按比例原則之審查,依一般公 法學者之見解,係依照:國家措 施(立法所採取之手段)之目的 正當性、手段符合適合性、必要 性與狹義比例性四個步驟按序 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 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序文 參照)。查系爭規定對於判斷肇 事駕駛人是否於駕駛汽機車時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 類似之管制藥品,在比例原則之 審查上,符合「目的正當性、手 段符合適合性」二項要件,殆無 疑義。至於第三要件「基於必要 性」,其係指國家措施〔立法所 採取之手段)不得逾達成目的之 必要範圍;立法者應就可達成其 所欲目的之各種適合手段中(即 就各種具有相同效果之手段 中),選擇對人民基本權侵害最 少之手段。而第四要件「基於狹 義比例性之要求 1,其係指應就 「所欲追求致必須侵害基本權 之公益」與「對關係人法益之影 響」二者間,加以衡量(司法院釋

- (四)至於系爭規定所定強制移送行為,除由交通勤務警察為之外, 亦得由「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為之一節:

588 號解釋理由書所明文揭 示。是以,系爭規定明定強制 移送行為得由「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尚無 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 由之意旨。(甚且,司法院釋字 第 699 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 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之協 同意見書更進一步指出:「立 法者似應刪除系爭條例第三 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得拒絕酒 測之規定,且增訂對於拒絕酒 測而未肇事者,於合乎一定條 件下,應採強制酒測措施之規 定,方為一勞永逸之對策。」) (2)實務上,系爭規定除交通勤務

三、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血液檢測結果(報告),得否逕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各款規定 第185條之3第1項各款規定 別 那 正 之 疑 在 有 規 避 程 序 之 疑 產 工 與 不 算 度 於 是 正 真 於 異 不 算 算 於 異 是 正 真 於 異 是 正 真 於 異 是 正 , 與 不 算 所 養 機 構 血 之 行 為 強 制 是 否 構 成 憲 法 第 8 條 第 1 項 所

三、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血液檢 本項係涉刑事法律之適用與執行, 測結果(報告),得否逕為刑法 建議參考法務部或內政部警政署說 第185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規定 明。

警察外,其他機關並不執行。

稱之「逮捕」?從憲法角度言, 是否應具備何等最低限度之司 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以上 問題有無合憲性解釋之空間?

- 四、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 | (一)有關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 液或其他檢體,其採檢目的、項 目與範圍、檢測結果(報告)之 用途、資料之傳送以及檢體之 處理等,是否應受法律保留原 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 束?
 - 定之採檢目的,應係為確認有無 同條第1項規定行為,其項目則 應為同條第1項各款規定項目, 其採檢範圍則為檢測同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項目所需採取之檢 體。
 - (二)有關系爭規定是否受法律保留 原則拘束一節,查系爭規定本即 為法律位階,且符合中華民國憲 法第23條規定,已如前述。
 - (三)有關正當法律程序部分,建議參 考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五、之以下問題,另請交通部與內政 | 1.系爭規定所稱「第一項測試之檢 部 警政署說明,並檢附相關資 料:
- (一)系爭規定所稱「第一項測試之 檢定 1、「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查任務人員,所指為何?實 律依據何在?該法律依據是 否涵蓋駕駛人吸毒之測試檢 定以及非可由警察自行實施
- 定」,係指同條第1項所定,為判 斷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是否 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 似之管制藥品,所為之測試檢定。
- 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之法 | 2.系爭規定所稱「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查任務人員」,係指公路主管或警 察機關基於交通需要,依據相關法 令予以規劃、遴選、編組成立,並

或判讀之檢測方式?

賦予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本部 92 年 12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20068497 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 84年5月4日(84)警署交字29718 號函參照)。

- 3.至於「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之 法律依據,在酒精濃度測試,係依 據處罰條例同條第1項、第6項規 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 則)第19條之2規定;在吸食毒 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 管制藥品之測試,係依據處罰條例 同條第1項、第6項規定。
- 4.另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之汽機 車駕駛人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及其子法規之法定要件者,該相 關規定是否即得做為進行毒品檢 測之具體依據及警察機關實務作 業方式為何,建議參考內政部警政 署說明。
- (二)駕駛人因交通事故而由消防 機關救護車逕行移送醫療機 構救治,事後到達醫療機構 之警察得否依系爭規定令醫 療機構強制抽血實施檢測? 實務上是否一律對肇事後神
- 1.系爭規定,究其立法理由,其中之 一係因汽車駕駛人肇事後,致意 識不清僅能透過抽血方式,進行 酒精濃度檢驗(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45 期委員會議紀錄第 155 頁 本部路政司說明參照)。就前開立

志不清或昏迷而送醫救治之 駕駛人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檢 測或其他檢體之採樣檢測?

法資料觀之, 駕駛人因交通事故 而由消防機關救護車逕行移送醫 療機構救治,事後到達之警察令 醫療機構強制抽血實施檢測,似 本屬系爭規定所欲規範之態樣。

- 2.至於實務上是否一律對肇事者實 施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或其他檢體 採樣檢測,建議參考內政部警政 署說明。
- (三)依系爭規定採得之血液或其 他檢體樣本,於檢測完畢後, 如何處理?

對於檢測完畢之血液或其他檢體樣 本如何處理係屬實務執行措施,建 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四)依系爭規定委由醫療機構實 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 後,如交由其他檢驗機構為 測試檢定,有無任何防範樣 本遭污染之措施?

對於檢測完畢之血液或其他檢體有 無任何防範樣本遭污染之措施係屬 實務執行措施,建議參考內政部警 政署說明。

(五)實務上,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 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 告後,如屬未達行政處罰或 應移送檢察機關之標準〔例 如血液中無酒精反應),則該 強制抽血檢測案與血液檢測 報告如何處理?有無任何事 後報告或防止警察執行過當 之稽核機制?

對於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 檢測報告後未達行政處罰或應移送 警察機關之標準之檢測報告及稽核 機制,係屬實務執行措施,建議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六) 遺依系爭規定強制移送抽血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檢測之肇事駕駛人,其事前 或事後有無任何救濟程序可 循?

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 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 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之檢定。」對此,大法官陳春生、陳 碧玉表示:「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 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是警 察攔停之主要理由及其正當性基礎 (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陳春生大 法官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之協 同意見書第6段參照)。是以,汽機 車駕駛人已肇事因而遭依系爭規定 強制移送抽血檢測時,其強制移送 應可認係同時該當於警察機關依警 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所為之處置,而該法第29條至第31 條已定有民眾於事前及事後之救濟 程序,而得尋求救濟。

(七)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中曾明確要求:「……系爭條例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相關機關宜本此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自該號解釋公布至今,是否有相關檢討修正方案?

| | 宜,並自 103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施行。 |
|-----------------|--------------------------|
| (八)請提供近5年依系爭規定強 | 統計數據部分,建議參考內政部警 |
| 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 | 政署提供資料。 |
| 檢測報告後,移送檢察機關 | |
| 依法追訴、移由主管機關依 | |
| 法裁罰以及未有任何違法情 | |
| 事之案件統計數據;並請提 | |
| 供歷來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 | |
| 駕駛人尿液或其他檢體之案 | |
| 件統計數據。 | |